

胡志明市人委会
医疗厅

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
独立 - 自由 - 幸福

编号：8095/SYT-NVY

胡志明市，2021 年 11 月 01 日

有关在各生产、经营单位、工业区对
Covid-19 疫情防控方案之临时引导

敬致：

- 本市区各厅、部门；
- 守德市及郡、县人委会；
- 本市疾病检控中心；
- 守德市及郡、县医疗中心。

根据：

- 政府 2021 年 10 月 11 日第 128/NQ-CP 号决议颁行『安全、灵活、有效适应、检控 Covid-19 疫情』之临时规定；
- 医疗部 2021 年 10 月 12 日第 4800/QĐ-BYT 号决定有关落实政府 2021 年 10 月 11 日第 128/NQ-CP 号决议之医学专业。
- 胡志明市人委会 2021 年 10 月 21 日第 3498/UBND-VX 号公文有关在各生产、经营单位展开相关疫情防控工作之流程、引导；

为各生产、经营单位、工业区之活动造就条件，确保经济、社会发展目标并保障在本市落实 Covid-19 疫情防控各措施事宜，医疗厅在各生产、经营单位、工业区展开疫情防控方案检附以下各附录：

1. 附录 1: 当在各生产、经营单位发现 Covid-19 感染者时之处理流程
2. 附录 2: 在单位 Covid-19 疫情防控之医疗组
3. 附录 3: 企业向管理机关、单位对落实 Covid-19 疫情防控之切结书。

医疗厅建议各相关机关、单位展开执行。若有困难、纠葛需协助，建议寄回医疗厅以配合、解决。

收件：

- 如上；
- 医疗部（以汇报）；
- 市疫情防控指委会（以汇报）；
- 市人委会（以汇报）；
- 医疗厅经理班；
- 留档：文书、医业务(NTMN)。

代经理签

副经理

(已签名盖章)

阮友兴



23 Ni Sur Huỳnh Liên, Phường 10, Quận Tân Bình, TP. Hồ Chí Minh
G3.21.06 Greenbay, Số 7 ĐL Thăng Long, P.Mễ Trì, Q.Nam Từ Liêm, Hà Nội
热线：+84 933 341 688 微信：everwinservice LINE: everwin888

在各生产、经营单位、工业区之 Covid-19 疫情防控方案
(检附于医疗厅 2021年 11月 01日第 8095/SYT-NVY 号公文)

一、目的

1. 主动在企业、生产单位按照检控感染危机、早发现、隔离确诊者、及时区分区域、不让疫情在单位漫延之原则防控疫情。
2. 落实一边防控疫情、为劳工确保安全工作环境之目标、一边确保企业之生产活动。

二、要求

1. 根据本市 Covid-19 疫情防控指导委员会有关 Covid-19 疫情防控措施之引导、规定相应每活动领域之每疫情级别，企业主动建立生产组织方案符合疫情、企业之财务条件及生产经营特点。
2. 方案必须因应疫情防控之各要求、确保安宁秩序、防控消防爆炸、食品安全、环境卫生等等。

三、Covid-19 疫情防控各安全措施

生产、经营单位、工业区分工单位之医疗组（依附录 2 之引导）或与医疗单位（公立、私立）签合同以组织实施并监督在单位、企业活动中对疫情防控各措施之遵守：

1. 对于劳工：确保以下各条件之一：

- 已接种足够疫苗剂量。
- 劳工已获接种至少一针 COVID-19 疫苗并有计划继续接种第2针当足够最少时间。
- 劳工感染新冠病毒痊愈、依规定已完成医疗隔离、观察期。

2. 对于移动事宜

- 运送劳工之交通工具：
 - + 每次接送劳工后车辆必须获消毒
 - + 司机及助手必须接种足够疫苗剂量及每天必须记录接触日记
 - + 上车之前进行测体温并要求劳工洗手
 - + 车上人数按照每阶段疫情防控对社交隔离之具体要求执行。若劳工已接种足够疫苗剂量则可按照车辆之功率运载。
- 劳工自行移动：保证严格遵守5K之规定。

3. 对于工作场所

3.1 检控感染源从外面入侵

- 在进入工作之前（强制执行对于劳工、合作伙伴、供应商品、服务予企业之承包商）组织医疗申报。
- 在进入工作之前测体温。
- 对于前来联系工作者：明确规定在工作场所内移动之范围。
- 当发现怀疑有感染新冠病毒症状者或有流行病学因素者，筛选部份立即通知医疗组或汇报医疗厅领导，企业联系医疗单位以依规定进行检测新冠病毒。



3.2 在工作场所检控感染源

- 组织通风良好之工作场所，为工作环境安置确保通风之配备。
- 劳工遵守 5K 并保持作业期间一米之最少距离。
- 在各方便区域设置足够肥皂/洗手剂以供劳工经常洗手。
- 为劳工安排轮班用餐；按照固定位置就座、保持 2 米距离、不坐在对面、有隔壁、分流饭堂之进出。
- 定期进行消毒卫生：
 - + 在公共区域：每天一次
 - + 在生产区域：每工作班后
 - + 在卫生间区域：每天 3-4 次，每次工人休息后
- 在各公共区域、生产区域设置摄像头监控疫情防控规定之执行事宜。
- 依减少企业各部门之交流接触方向安排工作流程。
- 通过医疗申报进行监督提早发现各怀疑确诊场合、了解劳工缺勤原因，跟进劳工在单位工作期间之健康状况。
- 按照医疗部门之具体引导自行行为 Covid-19 高危机感染者进行偶然检测新冠病毒。
- 当在单位、企业发现有新冠病毒阳性检测结果者时，医疗组（或与单位、企业联系已签订专业协助合同之医疗单位）以依医疗部门之引导展开 F0 处理流程（附录 1）。

4. 对于工人之住宿地:

- 企业配合当地政府设置、造就条件为劳工具备安全住宿地。
- 鼓励同一部门之工作人员安排在同一点以限制感染。
- 住宿地要通风、清洁。

四、组织实施

1. 各加工出口区及工业区管委会、高科技园区管委会、光中软件园区开发公司（工业区）。

- 指导具备足够条件之各基础设施开发单位配合各权责机关在各工业区内成立各 F0 护理治疗区。
- 配合医疗部门及地方为未获接种足够疫苗之劳工组织接种疫苗。
- 依规定监督、协助各企业疫情防控之处理事宜。

2. 守德市及郡、县之 Covid-19 疫情防控指导委会：

- 为管理地区内之劳工配合协助组织安全住宿地。
- 在地区内组织检控 Covid-19 疫情、确保生产条件之安全：
 - 组织检查、监督企业有关疫情防控各规定之执行事宜；密切跟踪地区内各生产、经营单位、工业区之疫情以及时干涉。
- 指导守德市及郡、县医疗中心引导地区内生产、经营单位展开落实 Covid-19 疫情防控方案确保安全及处理流程当在单位、企业发现新冠病毒感染者；依规定协助处理在企业产生之各 F0、F1 病例。



3. 生产、经营单位、工业区

- 组织负责疫情防控部份为单位医疗组或与医疗单位签合同以咨询有关 疫情防控各措施、依单位之需求提供检测服务、环境卫生等等。
- 依现行各规定、引导在企业建立 Covid-19 疫情防控计划并实施各预防感染措施。
- 设置临时隔离区域确保依医疗部之规定。若企业有与医疗单位签合同或者工业区有 F0 护理治疗区则临时隔离区规模不需要病床而只是待送去隔离之区域。
- 根据企业之实际条件，按照由医疗厅引导之流程建立具体方案处理在企业发现 Covid-19 感染者之情况；当实际发生时公告予全企业掌握以适用。
- 在企业进行检测：
 - + 依医疗部门之具体专业引导为高危机 Covid-19 感染者建立自行进行新冠病毒之偶然检测计划。
 - + 通知检测计划予区管委会（对于在加工出口区、工业区、高科技园区及光中软件开发公司内之企业）、守德市及郡、县医疗中心、市疾病检控中心以供各单位监督。
 - + 按计划为劳工进行检测：检测方法可以是 RT-PCR（单样本或综合样本）或快速检测（单样本或综合样本用获医疗部许可之生物制品）；可以与医疗单位签合同以进行 RT-PCR 检测或由企业之医疗人员、由企业外包之医疗人员或由企业已获引导之员工进行快速检测；
 - + 在检测过程中，若发现有阳性结果场合企业必须立即通知地方医疗中心、市疾病检控中心并依已获颁行单位之流程处理。
 - + 企业寄检测结果报告回工业区管委会、市疾病检控中心、守德市及各郡、县医疗中心（在检测结束日后 02 小时内）；
 - + 有关抗原检测质量、流程及检测结果承担法律责任。

4. 劳工

- 忠实、充分医疗申报
- 按计划充分接种疫苗
- 执行在工作场所及住宿地有关疫情防控之各规定。

5. 市疾病检控中心

- 协助、检查、监督企业（属于管理之责任）建立及落实 Covid-19 疫情防控方案，当有要求时为医疗中心提供专业协助。
- 引导、指导守德市及各郡、县医疗中心在生产、经营单位区域、工业区进行偶然筛查检测，在生产、经营单位之高危机区域、工业区定期筛查检测俾经常监督疫情危机、及时发现潜在疫窝以提早控制、限制漫延。

附录1

当发现Covid-19感染者于生产、经营单位时之处理流程

(检附于医疗厅 2021 年 11 月 01 日第 8095/SYT-NVY 号公文)

RT-PCR 检测或抗原快速检测有阳性结果者获视为 Covid-19 感染者 (简称为 F0)。

生产、经营单位 (简称为单位) 必须设立医疗组为专责部份并有跟踪劳工健康、监督疫情防控各规定之遵守事宜及当发现有新冠病毒阳性结果时展开处理流程之任务。医疗组包括单位之原有医疗人员或由单位与各公立或私立医疗单位签订之合同。

各监督单位用以下各办法以提早发现在单位之 F0：

- 每天跟踪劳工之健康 (通过医疗申报、测体温、在工作过程监督劳工之健康)，当发现有症状或有流行病学相关因素时立即为劳工在单位进行抗原快速检测。

- 按照医疗部门在疫情每阶段之各具体引导为有危机 Covid-19 感染者自行进行新冠病毒偶然检测。

留意：不进行检测对于已接种足够疫苗剂量者及已痊愈患者；只检测当有流行病学调查要求或劳工来自第4级疫情或医疗隔离 (封锁) 地区。

当在生产、经营单位发现 Covid-19 感染者 (F0) 之处理流程：

第 1 步：

- 暂时在单位之隔离房间或隔离区域隔离 F0 及立即联系当地之医疗机关以获协助：

+ 对于工业区、工业集群区：联系设置于工业区、工业集群区之流动医疗站 (若有) 或单位营运地之郡、县医疗中心。

+ 对于其他生产、经营单位：联系坊、社、市镇医疗站。

- 分工执行：

+ 单位之医疗组实施临时隔离 F0。

+ 当收到在企业有 F0 之通知时，医疗站、医疗中心向市疾病检控中心汇报。

第 2 步：

- 评估 F0 之健康状况：

若发现 F0 有呼吸衰竭迹象 (呼吸急促或呼吸困难或 SpO₂ 低于 96%)：给呼吸氧气及联系并将 F0 转移到同一地区有 Covid-19 部门/单位之医院，或以救护车转移到最近野战医院治疗 Covid-19。对于有隔离治疗设施之单位，在转移病人之前，按照医疗部之治疗方案使用一剂抗凝剂。

若 F0 无症状或有轻症状：咨询及引导 F0 自我评估所达到之居家隔离各标准 (依 2021 年 8 月 21 日第 4038/QĐ-BYT 号决定有关颁行『对管理居家 Covid-19 感染者之临时引导』)。

+ 若足够居家隔离条件并保证防止感染予同户人尤其是有高危机者 (65 岁以上者、有基础疾病 50 岁以上者、有 BMI > 25 之肥胖者、怀孕及分娩后 2 周妇女)，医疗组联系单位营运地之郡、县医疗中心以管理及协助转 F0 信息到 F0 居住地之郡、县医疗中心以接受照顾、提供治疗药包 (A、B 及 C 包) 并依规定管理居家隔离期间之 F0。

+ 若不够居家隔离条件：F0 自行建议适合隔离地点 (企业之隔离单位、在坊、社、市镇、郡、



县之集中隔离单位、有收费隔离单位等等)。

- 分工执行：单位之医疗组配合在工业区、工业集群区之流动医疗站（若有）或单位营运地之坊、社、市镇医疗站。

第3步：

- 在“隔离者及 Covid-19 患者管理系统”应用程序中输入 F0 信息。

+ 对于具有集中隔离单位之各单位：在“隔离者及 Covid-19 患者管理系统”应用程序中输入 F0 信息（帐户由医疗厅提供）。

+ 对于无集中隔离单位之单位：寄 F0 名单到企业营运地之郡、县医疗中心以输入数据于“隔离者及 Covid-19 患者管理系统”应用程序。

- 分工执行：单位之医疗组

第4步：

- 发生 F0 区域暂停活动以清洁消毒、为所有 F1 检测（依疫窝规模）、调查确定疫窝规模、性质：

+ F0 在一个生产线上：处理生产线

+ F0 在同一个车间之 2 个以上生产线：处理全部车间规模

+ F0 在不同车间之 2 个以上生产线及无流行病学关系：只处理每个生产线规模

+ F0 在不同车间之 2 个以上生产线及有流行病学关系：处理全部生产单位规模

- 确定 F1（与 F0 在小于 2 米近距离接触超过 15 分钟，例如在生产线上之 F0 旁边工作、坐在同一餐桌、坐在同一个办公室桌子等等）及以抗原快速检测（综合样本不超过 3 个人）

- 跟踪 F1：

+ 若生产单位有 80% 以上劳工接种足够疫苗：全部 F1 可继续工作，在第 3、7 天及继续每 7 天再检测直至不发现 F0；每天申报健康及有症状时立即检测；为家中同居人尤其是高危机者（65 岁以上者、有基础疾病 50 岁以上者、有 BMI >25 之肥胖者、怀孕及分娩后 2 周妇女）实施预防感染各措施；尽量限制与外界交流直至观察期结束。

+ 若生产单位有 80% 以下劳工接种足够疫苗：

• 对于未获接种足够疫苗之 F1：居家隔离 14 天（若具备足够条件）或在隔离单位，在第 14 天再检测。

• 对于已接种足够疫苗之 F1：如生产单位有 80% 以上劳工接种足够疫苗之场合处理

- 分工执行：

+ 企业之医疗组、疫情防控指导委会主动组织处理

+ 医疗站、医疗中心协助企业执行；必要时将建议各医院（进行检测等）、市疾病检控中心之协助（管理复杂疫窝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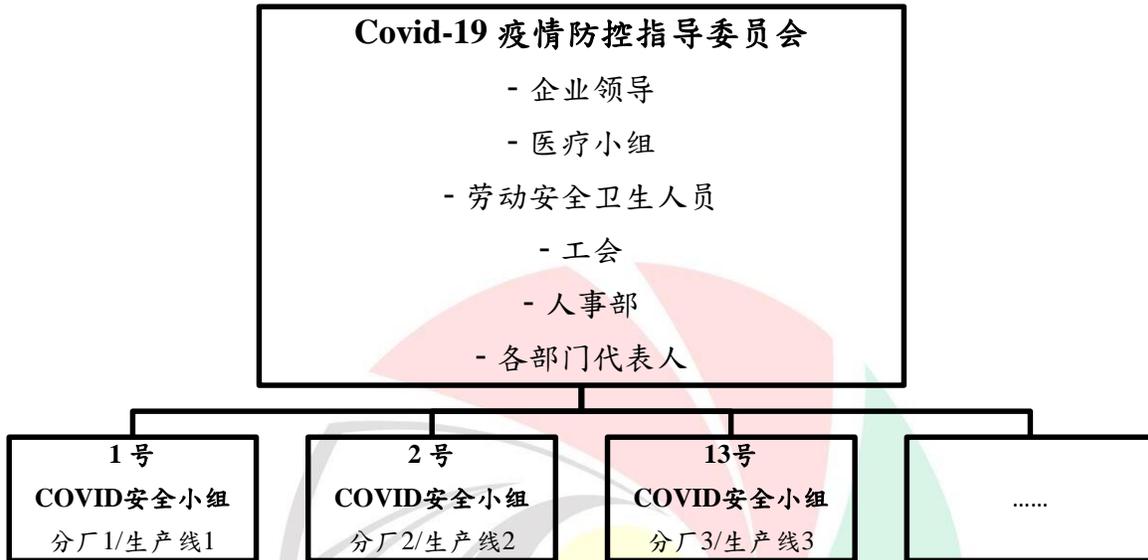
附录 2

在单位 Covid-19 疫情防控之医疗组

(检附于医疗厅 2021 年 11 月 01 日第 8095/SYT-NVY 号公文)

一、单位医疗组在疫情防控机构中之位置

依 2020/5/27 在第 2194/QĐ-BCĐQG 号决定之规定企业 Covid-19 疫情防控指导委员会如下：



二、单位医疗组之任务

1. 在企业内之疫情防控

- 依地方之规定联系市疾病检控中心或医疗机关以获引导、配合建立计划及协助展开疫情防控工作。
- 咨询企业领导颁行 Covid-19 疫情防控计划、分工及公开 Covid-19 疫情防控工作负责干部在工作场所之联系信息（名字、电话号码）。
- 咨询企业领导公告、引导生产原材料、服务（食品、套餐、环境卫生、消毒等等）之各供应单位签承诺书保证执行有关 Covid-19 疫情防控各规定及监督机制。
- 为劳工及客户（若有）组织培训、宣传个人卫生办法及疫情防控。
- 为单位之医疗部门提出设置及补充设备、口罩、肥皂、洗手液、表面消毒剂、医疗用品及设备等等；当有表现疲劳、发热、咳嗽、喉咙痛、呼吸困难场合时，安排个别区域及分流处置护理。
- 配合工会/劳工代表组织、组长、各部门、车间负责人以跟进劳工健康，发现并及时处理有表现疲劳、发热、咳嗽、喉咙痛、呼吸困难各场合之一。进行制立名单及跟进与有疲劳、发热、咳嗽、喉咙痛、呼吸困难表现之一者近距离接触之各场合。
- 当发现在工作场所劳工有疲劳、发热、咳嗽、喉咙痛、呼吸困难各表现之一或是确诊病例或近距离接触者则依规定处置。对于在工作场所所有医疗室、医疗站之单位需审查、安排并公告有疲劳、发热、咳嗽、喉咙痛、呼吸困难各表现之一之劳工个别通道以来诊病及咨询。

- 建议企业领导分工成立检查组，监督劳工及单位各部门对疫情防控各内容之展开事宜。
- 经常更新 Covid-19 疫情状况、为雇主/企业疫情防控指导委会综合在工作场所疫情防控工作每天、周、月之执行报告。
- 依规定为劳工组织定期筛查检测。
- 为 F0、F1 进行筛选、隔离、保健
- 组织卫生消毒。

2. 落实劳动安全、卫生各工作

- 建立方案、急救、应急设备、基本药品及工伤事故应急情况，为企业劳工组织应急、急救工作培训；
- 建立计划及组织体检、诊断发现职业病、医学鉴定以确定在受工伤、患职业病时工作能力之下降、护理与职业康复、咨询防治职业病各措施；建议、安排适合劳工健康之工作岗位；
- 依规定在单位组织诊病、治疗常见病及发生工伤、技术事故造成失安全、劳动卫生时进行急救及急救；
- 在工作场所宣传、发布有关劳动卫生、防控职业病、提升健康之信息；在单位为劳工检查卫生条例、组织疫情防控、确保食品安全、卫生之执行事宜；依规定组织落实实物补贴；
- 制立及管理有关在工作场所劳动安全、卫生工作之信息；组织环境监测以评估各有害因素；管理劳工健康记录、职业病患者健康记录（如有）；
- 配合劳动安全、卫生部份落实劳动安全、卫生法第 72 条 2 款规定之各相关任务。

三、按劳工规模之医疗人员数量

	劳工人数（人）	医疗干部
1	<300	1 中专
2	300 - 500	01 医生/医师及 1 中专
3	500- 1.000	01 医生及 1 中专
4	> 1.000	1 医生及 2 医疗人员

对于不能组织医疗组之各企业则可以与各医疗单位（公立及私立）签订合同以实施疫情防控及照顾劳工健康之工作。

附录 3

企业向工业区管委会/郡、县人委会对落实单位 Covid-19 疫情防控之切结书
(检附于医疗厅 2021 年 11 月 01 日第 8095/SYT-NVY 号公文)

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
独立-自由-幸福

落实单位 Covid-19 疫情防控之切结书

敬致：

- 守德市/.....郡/县人委会
-管委会

切结人姓名：.....
为..... 工业区/.....郡/县区内生产经营单位：..... (以下称为单位) 之法定
代表人
地址：.....
电话：.....

为主动防控 COVID-19 疫情，本人向.....切结如下：

1. 建立单位之 COVID-19 疫情防控方案 (附订) 并严格执行；
2. 配合及遵守各权责机关在单位疫情防控之引导。

本人切结按照以上各内容执行，若违反将对法律承担一切责任。

胡志明市，2021 年.....月.....日

方之确认

工业区管委会/郡、县人委会之确认
(签名及盖章)

单位代表

(签字、注全名)

~恒利翻译，仅供参考~



23 Ni Sư Huỳnh Liên, Phường 10, Quận Tân Bình, TP. Hồ Chí Minh
G3.21.06 Greenbay, Số 7 ĐL Thăng Long, P. Mễ Trì, Q. Nam Từ Liêm, Hà Nội
热线：+84 933 341 688 微信：everwinservice LINE: everwin888